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函〔2023〕15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德化县人大第十九届二次会议 第1159号建议的答复

林建兴等五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扶持合作社家庭农场承包撂荒地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县合作社家庭农场承包撂荒地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将您们的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针对我县耕地零散、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出现撂荒的现象，建机制、出政策、强保障、抓落实，扎实推进撂荒地整治工作。一是政策支持。制定出台《扶持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若干措施》对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、甘薯、马铃薯、玉米等粮食作物10亩以上

给予 500-700 元不等奖励。二是鼓励流转。鼓励农户将撂荒地流转给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由新型经营主体统一组织复耕。三是改善条件。对偏远山垄田，加大机耕路、排水沟等设施建设，对零散耕地，加大小块拼大块格田化平整，提升宜机化水平，对缺水旱地，加快建设小型水源、机井、喷灌、滴灌、管灌等高效节水设施。四是国企助力。引导成立国企控股德化农优公司承接乡镇撂荒地复耕工作，今年预计流转耕地 3000 亩以上，扩大种植规模。

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扶持合作社家庭农场承包撂荒地的扶持力度，优先推荐粮食类主体参加各级示范合作社、示范家庭农场评选。

分管领导：陈仁杰

经办人员：谢倩红

联系电话：23522525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存档。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
